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7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非常上訴案件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予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台秋111非407 1 字第11199035121號、111年3月23日台信111非433字第11199036461號、 台秋111非411字第11199035601號、台秋111非416字第11199035801號、 台信111非441字第11199036471號、台敬111非381字第11199033641號函 （下併稱系爭函）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至第448條規定，違反憲 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 聲請人為弱勢精神障礙患者，應受律師之程序保障，是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 理人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 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函非屬法院裁判，既不得為聲請裁判違憲審查之客體，亦不得據 3 以聲請宣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 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四、又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 4 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75號謝清彥聲請案